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5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全球情勢分析	2
一、部分開發中國家願透過 WTO 電子商務談判縮短數位差距.....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4
一、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觀察分析.....	4
二、第 30 屆東協領袖高峰會落幕，對中態度軟化及推動經濟整合為兩大焦點..	6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9
◆印度在 WTO 總理事會杯葛投資便捷化提案.....	9
◆歐盟正制定新反傾銷調查規則以符合 WTO 規則.....	9
◆WTO 新任農業談判主席重啟談判.....	10
◆美國表示將以 TPP 作為 NAFTA 與未來對外談判之基礎.....	10
◆TPP 11 國持續溝通 TPP 未來走向	11
◆APEC 秘書長稱 RCEP 可能在今年簽署，但自由化程度不高.....	11
◆前美國官員：美國對於與中國大陸簽 BIA 態度降溫.....	12
◆歐盟強化與亞太地區貿易夥伴洽簽 FTA.....	12
◆澳洲和香港展開自由貿易談判.....	13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全球情勢分析

一、部分開發中國家願透過 WTO 電子商務談判縮短數位差距

發展動態

阿根廷、奈及利亞和巴基斯坦表態支持在今（2017）年 WTO 部長會議上啟動電子商務談判，其認為新規則將縮減開發中國家的數位差距，成為促進經濟成長的工具。

擔任第 11 屆部長會議主席的阿根廷外長馬科拉（Susana Malcorra）在出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舉辦之電子商務活動時表示，WTO 已經準備好迎接電子商務時代，否則會員將會失去縮短貧富差距的機會。現存的 1998 年電子商務規範有限，會員理應同意新規範以因應電子商務的新發展，也會決定如何處理全球化、自由公平貿易與 WTO 的未來。

奈及利亞貿易發展部長表示，奈國政府正大膽推動一項數位科技結構調整計畫，其貿易政策意在減少數位差距，並使微型企業和中小企業受益。巴基斯坦商務部長希望舉辦以數位貿易為主之前瞻性貿易會議，WTO 會員必須確保 WTO 規則涵蓋電子商務規則，使開發中國家對於得以依循，並藉此管理目前由亞馬遜、eBay 和阿里巴巴等五大業者支配之電子商務市場。阿根廷、奈及利亞和巴基斯坦組成之「電子商務發展之友聯盟（Friends for E-commerce for Development）」意味著即將開始行動，亦即各國可依據國際貿易規則促進全面性電子商務規範架構。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三國已表態支持啟動電子商務談判，但絕大多數非洲國家在 WTO 會員同意處理杜哈回合核心議題前，仍會堅持其反對立場。

【主要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4 月 26 日】

重點評析

數位技術正改變著全球經濟，這種轉變為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提供了新機遇，包括聯繫農村與城市經濟、為內陸國家開闢新的貿易途徑、促進婦女和微型企業參與正式經濟、使微中小型企業得以接觸全球消費者；並推動以前認為在技術上不可行的跨境服務貿易。然而，實現數位經濟之全部效益已面臨著挑戰，這些障礙包括數位限制措施日益普遍、基礎設施和關聯性不足、無法充分近用技術。

部分開發中國家體會到電子商務是當今企業的新體現，即使在開發中國家的企業也同樣如此。企業和消費者間的電子商務正迅速擴大，特別是發生在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中東地區。

電子商務可用來支持發展，使消費者和企業間的互動更容易。電子商務為開發中國家企業，特別是微中小企業，開闢了新機遇，降低經營成本，使其能夠進入更多市場。在過去幾年裡，消費者經驗由於電子商務而有所改變，無論是在媒體和娛樂領域、航空和旅遊，甚至是包車。在企業之間，數位連結使經營和供應鏈更具效率，所產生的數據也可在其商業模式中進行最佳化和創新。這一切均展現了，電子商務促進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和發展的巨大潛力。

因此，汶萊、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香港、中國大陸、以色列、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卡達、塞席爾、新加坡和土耳其在 2017 年 2 月提交「電子商務與發展」(JOB/GC/117, JOB/CTG/5 JOB/SERV/249, JOB/IP/22 JOB/DEV/43) 文件，開始討論並確定與開發中國家有關的電子商務議題，提出潛在的討論領域包括(1) 貿易便捷化和電子商務、(2) 縮小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差距、(3) 近用支付解決方案，以及(4) 線上安全等四類。

但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象牙海岸、歐盟、韓國、墨西哥、蒙特內哥羅、巴拉圭、新加坡和土耳其在 2017 年 1 月提出「貿易政策、WTO 和數位經濟」(JOB/GC/116, JOB/CTG/4 JOB/SERV/248, JOB/IP/21 JOB/DEV/42) 文件，主張 WTO 會員應在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下因應挑戰，將電子商務相關之所有與貿易有關的元素列出暫定清單，做為討論起點。其中 27 項元素可分為(1) 監管架構、(2) 開放市場、(3) 推動電子商務發展初步行動以及(4) 多邊貿易制度透明度等四類。

中國大陸表示現階段 WTO 電子商務討論應以現有任務為基礎，維護發展層面，注重會員共同利益的領域，體現多邊貿易體系的包容性。討論不應涉及市場進入問題，而

是應把重點放在網際網路促進和便捷化貨品跨境貿易，以及直接支持貨品貿易的相關服務，如付款和物流服務等。巴西表示支持第 9 屆部長會議決定，以成員為依據執行工作計畫，並表示電子商務工作方案沒有任何談判任務。厄瓜多爾表示支持電子商務工作方案，支持巴西看法；玻利維亞也贊同巴西聲明。印度則指出電子商務工作方案包括審查所有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貿易相關問題，但沒有包括談判任務。

由此可見，電子商務議題是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所共同關注的議題，但雙方由於電子商務發展程度不同，所關注的重點有所區隔。我國適時提出舉行電子商務專題討論會，並獲得服務貿易理事會的支持，可望進一步釐清問題和立場，以利後續推動事宜。（靖心慈）

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觀察分析

發展動態

由中國大陸舉辦之「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本（2017）年 5 月 14、15 日在北京舉行，中國外交部將之定位為中共建政以來首倡舉辦層級最高、規模最大的主場外交活動。

世界銀行總裁金鏞（Jim Yong Kim）應邀參加開幕致詞表示：一帶一路倡議規模相當龐大，不僅跨越國界，也貫穿亞歐非大陸，對於改善貿易、基礎設施、投資和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具有正面意義。一帶一路倡議不但將中國大陸與 64 個國家進行連結，這些國家的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62%、全球 GDP 的 30%；有助於降低貿易成本，提高競爭力，改善基礎設施，為亞洲及其鄰近地區提供更大的連通性。

此外，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東亞事務資深主任波廷格（Matthew Pottinge）於 5 月 14 日「一帶一路」高峰會論壇也表示，美國企業現在已準備好加入一帶一路倡議。美國駐北京大使與美國企業為因應由中國大陸主導的「一帶一路」倡議，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像是開拓重工（Caterpillar）、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及漢威聯合（Honeywell）等美國企業，已積極尋求機會參與此一計畫。但波廷格也向北京呼籲，應開放私部門參與、增加計畫透明度，讓私部門可在公平競爭下投標，同時確保合理的參與投標費用。

此高峰論壇可視為中國大陸十九大前夕對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成效總盤點，儘管與會正式代表總人數約 1,500 人，來自 130 多個國家、70 多個國際組織，包括 29 位外國元首和政府首腦熱烈響應。然最後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的國家及國際組織僅有 68 個，簽署聯合公報的領袖僅 30 個，簽署公報者多為地緣上的中亞及東南亞國家；而歐盟多國基於政府採購透明化不足，以及社會、環保標準等為由拒絕簽署。

【主要取材自世界銀行、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5 月 15 日】

重點評析

在本次高峰論壇之中，習近平宣布中國大陸將在 2019 年舉辦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屆時參加國家的數量、官員級別高低，或可用以對比判斷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後續執行成效之參考指標。就目前情形，此次論壇觀察心得如下：

首先，在國際政治方面，面對英國脫歐、川普力主「美國優先」且退出 TPP，全球瀰漫貿易保護主義氛圍之際，中國大陸積極運用「一帶一路」著力於「新型全球化」，預期將爭取倡導全球化相關新的貿易投資規則。或依循亞投行模式，將「一帶一路」結合高峰論壇，轉型發展為以中國大陸為核心的國際機構組織。同時，中國大陸年底即將迎來十九大人事改組，對習近平個人而言，此論壇之舉辦，有助於形塑其為一個具有全球高度和國際領導力的領袖，目的是在中共 19 大之前鞏固習近平的政治權威。故此際高峰論壇之舉辦，核心用意在於形塑中國國際化之形象與凝聚習近平之政治權威。

其次，《金融時報》於 5 月 10 日發表評論「一帶一路」研判，其政治意義大於實際的投資計畫。以實際作法觀察，中國大陸企業試圖利用「一帶一路」名義擺脫國內的資本控管，再以國際投資名義將資金轉移國外。但需知貿易應有雙向往來，才能使政策真正可行。對此，如許多歐洲部份企業擔心「一帶一路」很可能變成「一帶一陷」(One Belt and One Trap)，成為錢坑，原因是其政策更多依賴效率低落的國有企業，而非較有經營效率概念的私營企業。而這也使得「一帶一路」的營運風險始終居高不下。

但「一帶一路」與我國經貿關係所涉較深的部份，在於「海上絲綢之路」對東南亞布局的影響。美國前助理國務卿坎貝爾（Kurt Campbell）日前在華府一場研討會上即研判中國大陸就戰略層面而言，重點主要仍是面向東邊海洋，包括東南亞區域。此現象也由此此次參與論壇的國家元首熱烈程度可以看出，亞洲國家中 13 個與會元首，有 7 個來自東南亞國家。「一帶一路」結合亞投行，已公布多項在東南亞國家的參與投資建設，

涵蓋能源、交通和城市發展等項目。加上原有的中國大陸—東協 FTA 升級版等效益帶動，預期基礎設施合作連結經貿投資利益，相關成效可在較短期內顯現，加以包裝後即可做為「一帶一路」的政策績效。

此外，須關注論壇會後，中國大陸和越南及柬埔寨分別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活動、「不同臺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這樣的聲明若是引發其他東協國家陸續跟進，對我國新南向政策中涉及政府間的搭橋與官方互動機制，相當不利。

最後，觀察美國此次受邀參加高峰論壇，在最後一刻才隨美中貿易談判「百日計畫」早期收獲清單確定後，才派代表低調出席，突顯美國在中國大陸主場「一帶一路」舞台上的尷尬地位。然這也顯示情勢確實已悄然轉變，像對待亞投行一樣，美國對「一帶一路」從最初的充滿戒心、全力抵制，到現在似已開始意識到：要影響中國大陸行為，就必須加入，共同參與制定新的規則。包括像亞投行這樣的新機制，美國也應積極參與，才能有效發揮影響力。美國前駐緬甸大使米德偉（Derek Mitchell）日前在美國與亞太關係研討會上指出，中國大陸企圖重建有利於己的體系過程中，如何遵守現行規則和準則，同時啟動運用新的機制，將是今後美中競爭的核心關鍵。（吳佳勳）

二、第 30 屆東協領袖高峰會落幕，對中態度軟化及推動經濟整合為兩大焦點

發展動態

第 30 屆東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領袖高峰會（ASEAN Summit）於 2017 年 4 月 26～29 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市舉行，此次峰會以「擁抱改變，融入世界」（Partnering for Chang, Engaging the World）為主題，會議輪值主席國菲律賓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在峰會結束後，宣稱東協與中國大陸就南海問題取得更進一步的合作關係，大改前幾屆峰會中，菲律賓等南海主權聲索國與中國大陸對抗之情形。

另一會議焦點，為東協在全球政經形勢難以捉摸、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之下，呼籲東協各國自身須展現出開放心態，推動經濟整合建設，並進一步融入全球發展。例如，越南總理阮春福在會中表示，目前東協內部貿易額僅占約 25%，建議充分利用與發揮人口總計逾 6.2 億的東協市場人力資源，進一步加強內部合作。此外，東協中小型企業所占

比例高達 90%，東協應加快落實 2016 年至 2025 年階段中小型企業發展戰略的行動計劃，注重推動創業活動，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金貸款協助，從而拓展市場與提高競爭力。另外，他也建議東協優先落實滿足人民群眾利益、以人民為中心，及提高東協運作效率等目標和任務。

在主席聲明中也提到《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的重要性，認為此協定可深化區域經濟整合，並為所有參與國家帶來公平的經濟發展。

【主要取材自 ASEAN 官網、BBC、Malina Bulletin，2017 年 5 月 2 日】

重點評析

近年東協高峰會均以南海主權爭議與經濟整合兩大議題為主軸。在南海議題方面，東協的南海主權聲索國與親中國大陸之柬埔寨、寮國等國立場不一，前者如馬來西亞、菲律賓過去希望東協國家能團結一致，共同發表聲明，譴責中國大陸對南海主權之聲討及進行各項建設；後者則強調應由各東協聲索國與中國大陸自行達成解決方案。由於不同意見角力，導致 2012 年起，東協峰會聲明中有關南海問題的立場與用字遣詞，成為外界關注的焦點。惟在東協各國難以達成共識的情形下，東協峰會難就中國大陸在南海的行動進行集體譴責。因此過去幾屆高峰會僅能重申維護該區域和平、安全的重要性，並確保南海之航行自由以及依據國際法和平解決爭端的重要性，同時呼籲各方自我約束，指出包括造陸行為在內可能引起區域緊張，強調南海非軍事化的重要性。

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仲裁法庭就南海一案作出對中國大陸不利之裁決後，同年底於寮國舉辦之第 28、29 屆峰會是否在共同聲明中提及此一裁決，曾引起極大的關注。然因主席國寮國親中的立場，最終未提及該仲裁。2017 年 4 月，第 30 屆峰會由南海仲裁的控訴方菲律賓擔任輪值主席國，由於菲律賓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舉行總統選舉，新任總統杜特蒂在 6 月 30 日宣誓就職，就任後對中國大陸頻頻釋出善意，一改前總統艾奎諾三世對中國大陸劍拔弩張態度，因此本屆峰會如何處理南海仲裁問題，亦引發各界好奇。本屆主席聲明中強調全面性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之重要性，肯定東協與中國大陸相關協商的進展，希望能盡快達成協議。在峰會後，東協與中國大陸已在 5 月 18 日通過行為準則的架構，各國將於 8 月送東協外長會議。此外，東協在過去一年經歷亞太與國際局勢的重大轉變。

有別於美國前任總統歐巴馬倡議之「亞太再平衡」策略，新任總統川普自競選以來即展現強烈的反全球化與多邊主義的傾向。川普在南海議題、貿易逆差與貨幣操縱問題上對中國大陸表達強硬態度，同時也對盟邦施加壓力，例如要求日韓、北約盟國承擔更多軍費等。在經濟方面，川普強調「美國優先」之貿易政策，上任後即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表示將轉而尋求雙邊談判策略，並將減少貿易逆差，將工作機會帶回美國。如此種種作為，均對東協國家之信心造成不良影響。與此同時，中國大陸正大力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加強亞太區域之基礎建設與互相投資，提高區域之連結性。基此，本屆峰會東協國家對中國大陸態度轉變，實係美國退出 TPP、重回單邊主義，東協國家為維繫經濟成長動力，必須爭取與中國大陸更多經濟合作的戰略調整。

在經濟面向上，本次峰會亦受到反全球化浪潮之影響，特別宣示在全球政經形勢不確定、貿易保護主義重新抬頭之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談判的進展之重要性。美國退出 TPP 後，東協國家以及日本等同時參與 TPP 與 RCEP 之談判方，對 RCEP 寄予厚望，設定了 2017 年底完成談判之目標。本次峰會上也強調將責成各談判方經濟部長與談判人員加倍努力。在東協峰會後，RCEP 第 18 回合談判於 2017 年 5 月 2~12 日緊接著舉行，但因關鍵問題上與中國大陸、印度等國的利益差距較大，對於關稅減讓模式與服務業的開放程度等問題仍未能達成共識，欲達成 2017 年底之談判目標仍需克服許多困難。

本次峰會同時也強調東協內部整合之重要性，其中全面落實「東協經濟共同體」2025 年版藍圖之諸多規劃，即為東協強化其連結性，與世界經濟體系連結之關鍵。雖東協人口高達 6.2 億，且崛起中的中產階級正擴大東協的消費能力，然由於國家間差異甚大，發展程度不一而足，制度與實體基礎建設亦有欠缺，未能發揮其潛力。故東協國家推動東協共同體之建立，希望對內促進東協國家間的經濟活動，對外則希望形成一整合經濟體，得以龐大的市場規模吸引外來投資，並更緊密的參與世界經濟活動。在保護主義重新抬頭、反全球化浪潮盛行的情況下，此一整合的成功與否，將對東協地區未來的成長扮演關鍵角色。(羅傑)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印度在 WTO 總理事會杯葛投資便捷化提案

歐盟、加拿大、日本、中國大陸及巴西等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於 2016 年在杭州舉行的 G20 領袖會議倡議投資便捷化，並欲將其納入 WTO 談判場域，然而印度反對此一作法，以致 WTO 總理事會不得不停止 5 月 10 日的會議。投資便捷化提案會員表示，堅決將投資便捷化草案置於 WTO 架構下，反對印度希望在 WTO 外進行投資便捷化談判的立場。

WTO 總理事會主席卡林（Xavier Carim）及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êdo）於 5 月 12 日與投資便捷化達成折衷聲明。投資便捷化提案會員於 5 月 17 日同意主席將印度關切的重點納入其聲明。印度所關切重點包括：貿易與投資議題已透過 2004 年 7 月的「7 月套案」（July 2004 Framework Agreement）自杜哈發展議程中刪除，因此投資便捷化不能納入奈洛比部長宣言第 34 段中，自然也不在目前 WTO 議程之中。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5 月 5 日】

◆歐盟正制定新反傾銷調查規則以符合 WTO 規則

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12 月取得完全的 WTO 會員資格，並就歐美遲未給予其市場經濟地位一事向 WTO 提出控訴。歐盟內部正積極討論新的反傾銷調查規則，以便在符合 WTO 規範的前提下，繼續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高額反傾銷稅。

歐盟成員國部長理事會於 5 月 3 日的大使級會議上，通過由成員國全體所提出的新反傾銷規則提案。至於歐盟議會與其他立法機構，多數關注在如何保障歐盟企業發動反傾銷調查案件的權利。

歐盟採取了一個與美國極為相似的方法，當受調查國家的市場干預行為造成嚴重市場扭曲時，仍允許繼續採用替代國計算方法，或使用未經扭曲的國際價格來進行計算。歐盟成員國已同意未來將制訂例示性清單，說明可能構成嚴重扭曲市場的干預行為，如：政府政策性干預、市場存在許多政府控制事業、金融機構欠缺獨立性、不適當的破產法、公司法及財產法等執法程序等。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5 月 5 日】

◆WTO 新任農業談判主席重啟談判

肯亞大使卡羅（Stephen Karau）就任新農業談判主席，他表示將重啟農業談判，為年底舉行的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MC11）預作準備。根據前農業談判主席維塔利斯（Vangelis Vitalis）報告，會員已有共識要在 MC11 達成農業境內支持協議。

卡羅希望即刻展開 2017 年初回談判，並規劃於 5 月中召開非正式會議。由於 WTO 總理事會會議也將於 5 月 10、11 日舉行，根據會議時程安排，卡羅應有機會於 6 月 8 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小型部長會議前彙整會員意見。

卡羅也明言，將針對開發中會員新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提案及公共儲糧議題舉行專門座談。2014 年 11 月，WTO 會員決議在 MC11 結束前針對有關糧食安全之公共儲糧議題提出永久解決方案，如果在 MC11 未能達成永久解決方案，會員不得就開發中會員公共儲糧計畫提起 WTO 爭端解決訴訟，直至達成永久解決方案為止。2014 年 11 月之決議又被稱為「和平條款」（peace clause），且該條款未設下期限。

【主要資料來源：ICTSD Bridges，2017 年 4 月 27 日；WTO GENERAL COUNCIL: DECISION OF 28 NOVEMBER 2014】

◆美國表示將以 TPP 作為 NAFTA 與未來對外談判之基礎

美國政府於今（2017）年 5 月 18 日正式通知國會其重啟 NAFTA 談判之意向。美國新任貿易代表萊特希澤（Robert Lighthizer）表示，雖然在涉及特定議題時會採取雙邊談判，但希望未來的更新版 NAFTA 仍維持三邊型態。美國行政部門將於 7 月 17 日提出談判目標，故 NAFTA 談判最快將於 8 月 16 日正式展開，萊特希澤期望能在年底完成談判。

早在今年 3 月萊特希澤即宣布 NAFTA 談判將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承諾為基礎；美國商務部官員對此也表示，TPP 最積極正面的成果，就是為美國建立一套適用於對外經貿談判的標準。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於 5 月 20、21 日在越南河內舉行部長級會議，11 個 TPP 國家利用此一機會討論是否繼續推動 TPP。TPP 許多原則都有可能出現在 APEC 之中，特別是跨境資料傳輸。由於 TPP 規範了數位商品與服務使用與交易方式，可說是數

位時代貿易協定之標準，故各國政府與相關業者都十分關注。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5 月 22 日；Inside U.S. Trade，2017 年 5 月 18 日；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3 月 21 日】

◆TPP 11 國持續溝通 TPP 未來走向

加拿大於今（2017）年 5 月 2、3 日邀請 11 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貿易代表於多倫多舉行「TPP-1 會談」（TPP-minus-one talks），探討 TPP 在美國退出後的未來發展，同時為 5 月下旬在越南河內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部長級會議預作準備。

繼智利於 3 月舉辦 TPP 部長會議後，加拿大再度召開 TPP 討論會議，除顯示加拿大希望減少對美國的貿易依賴之外，亦希望作為亞太地區及大西洋地區的橋梁。

除持續推動 TPP 之外，加拿大亦有意與日本洽簽雙邊貿易協定，加拿大總理杜魯道（Justin Trudeau）並於 4 月對外表示，加拿大似乎已處於「後 TPP 時期」。另外，尚帕涅則談及其已與日本方面接洽，但拒絕透露討論細節，僅表示對於 TPP 成員國仍持續保持交流感到欣慰，而有關 TPP 是否將繼續生效之問題則未提出任何看法。尚帕涅期待各方於月底之越南 APEC 會議上確定 TPP 之未來走向。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5 月 8 日；日經中文網，2017 年 5 月 4 日】

◆APEC 秘書長稱 RCEP 可能在今年簽署，但自由化程度不高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秘書長波拉德（Alan Bollard）於 5 月 4 日受訪時表示，中國大陸倡導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可能於今（2017）年簽署，但該協定不會是高自由化程度的貿易協定。

相較於 TPP，RCEP 偏向較傳統的貿易協定，儘管如此，在高技術資訊科技勞工自由移動方面仍有爭議，如印度即提出要求，希望東南亞國家放寬勞工入境限制。新加坡貿工部長林勛強（Lim Hng Kiang）亦於 5 月 4 日演講中表示，RCEP 談判進展雖然順利，但仍須加速，暗指各國之間的分歧仍舊存在。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5 月 5 日】

◆前美國官員：美國對於與中國大陸簽 BIA 態度降溫

美國財政部前駐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特使、布魯金斯學會資深研究員杜大偉 (David Dollar) 於今 (2017) 年 5 月 19 日表示，美國對於重新啟動與中國大陸的雙邊投資協定 (BIT) 協商態度降溫。

中美 BIT 會談始於 2012 年美國 BIA 範本 (2012 U.S. Model BIT)，該範本也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中投資章節的基礎。中美雙方在歐巴馬政府期間曾就 BIA 進行 20 多次會談，然對於中國大陸市場開放程度，雙方始終未能達成共識，會談也在 2016 年秋季後停止。與此同時，部分美國官員亦認為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停滯不前，甚至朝向更多的國家控制發展。

目前川普政府似乎對貨品貿易較感興趣，但杜大偉指出，如按增值計算，現在美國大部分的出口都是服務業，若未配合投資，則無法帶動服務業國際貿易。他認為，中國大陸應廢除過去對外資投資項目採「正面表列」之模式，全面向外資開放，包括目前仍相對較封閉的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和社會媒體等領域。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5 月 22 日】

◆歐盟強化與亞太地區貿易夥伴洽簽 FTA

歐盟與亞洲多數貿易夥伴的 FTA 對歐盟來說並不具太大的經濟重要性，但這些 FTA 可成為與中國大陸未來談判的基礎。習近平於今 (2017) 年 1 月在達沃斯演說中表態支持全球化和自由貿易，可刺激其進一步採取行動。布魯塞爾歐洲國際政治中心主任埃克斯頓 (Fredrik Erixon) 在電訪中表示：「如果歐盟想要與具有重要經濟利益的國家如中國大陸等談判貿易協定，必須對這些國家施加更多的經濟壓力。這壓力部分是來自於與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 FTA 談判，(這樣可以誘使) 中國大陸廠商希望獲得相同的市場進入優惠待遇。」

歐盟 2016 年 10 月與加拿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同意加速與墨西哥更新 20 年前的舊協議；如今也正試圖與亞洲第二大經濟體—日本盡快達成 FTA，並與澳洲和紐西蘭進行談判。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5 月 4 日】

◆澳洲和香港展開自由貿易談判

澳洲和香港已就自由貿易協定開始談判，澳洲希望擴大與中國大陸的 2 年期協議並期盼增加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Gregory So Kam-leung）與澳洲貿易部部長喬柏（Steven Ciobo）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開始談判，該自由貿易協定之目的，在於改善澳洲服務業在香港的市場進入，包含教育、金融科技、礦業服務、會計和法律等部門別。香港則希望澳洲能夠鬆綁對於過境香港低成本紡織品、珠寶和其他商品的貿易障礙。以 2016 年為例，雙方在上述商品與服務之貿易額達到 53 億澳幣（約 39 億美金）。

喬柏表示，自由貿易協定為澳洲與香港的雙邊合作與專業化深度交流帶來機會，希望雙方可以盡快達成共識，以作為雙方在經濟實力與能力建構的跳板。超過 600 家的澳洲企業在香港駐點。2016 年澳洲與香港雙向商品和服務貿易額為 150 億澳幣；而澳洲與中國大陸之間則為 1,310 億澳幣。

【主要資料來源：Fox Business，2017 年 5 月 15 日】